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来访接待、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关系接转、档案移交；承担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信息化管理、接收安置、管理服务、退役金管理、社保待遇管理、独生子女费及其他待遇管理等工作 and 相应的安置及管理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内设科室 4 个：办公室、综合服务科、安置管理科、待遇保障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5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9.0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6.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2.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56.39	本年支出合计	4,517.39
上年结转结余	261.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17.39	支 出 总 计	4,517.3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4,517.39	4,256.39	4,256.39								261.00	261.00				
170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517.39	4,256.39	4,256.39								261.00	261.00				
170004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517.39	4,256.39	4,256.39								261.00	261.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517.39	1,249.93	3,26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9.07	1,011.61	3,26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0	211.7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20	10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0	6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0	34.50				
20809	退役安置	2,925.85		2,925.8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25.85		2,925.8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36.52	794.91	341.6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61		341.61			
2082850	事业运行	794.91	794.9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00	12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00	12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0	5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0	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2	11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2	11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0	7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5	13.95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7	21.37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56.39	一、本年支出	4517.3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56.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261.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1.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9.0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26.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2.32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517.39	支 出 总 计	4517.39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517.39	1,249.93	1,117.86	132.07	3,267.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9.07	1,011.61	879.54	132.07	3,267.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1.70	211.70	207.90	3.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8.20	108.20	104.40	3.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9.00	69.00	69.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4.50	34.50	34.50		
20809	退役安置	2,925.85				2,925.85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25.85				2,925.85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36.52	794.91	666.64	128.27	341.61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1.61				341.61
2082850	事业运行	794.91	794.91	666.64	128.27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5.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5.00	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00	126.00	12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00	126.00	12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00	54.00	54.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00	72.00	7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32	112.32	112.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32	112.32	112.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00	77.00	7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95	13.95	13.95		
2210203	购房补贴	21.37	21.37	21.37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170004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4517.39	1,249.93	1,117.86	132.07	3,267.46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49.93	1,117.86	132.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1.83	1,011.83	
30101	基本工资	153.78	153.78	
30102	津贴补贴	78.49	78.49	
30103	奖金	80.38	80.38	
30107	绩效工资	332.68	332.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9.00	69.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4.50	34.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00	54.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2.00	72.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0	5.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00	77.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00	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07	0.00	132.07
30201	办公费	80.84		80.84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80		1.8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0.21
30226	劳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4.00		24.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1.2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6		6.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80		14.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6.03	106.03	
30302	退休费	104.40	104.40	
30305	生活补助	1.63	1.6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7		1.26		1.26	0.2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6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6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420100261700030000101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经费		602.61	261.00			261.00				
42010026170T000000130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602.61	341.61			261.00				
420100261700030000103	军转医疗专项		2,664.85	2,664.85							
42010026170T000000118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补贴项目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664.85	2,664.85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填报人	汲静	联系电话	8261077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2024年	
					2025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4517.39	100.00%	3656.34	4195.5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517.39	100%	3656.34	4195.5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117.86	24.75%	891.15	1033.57
运转类项目支出		132.07	2.92%	80.89	124.1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267.46	72.33%	2684.3	3037.78	
合计		4517.39	100%	3656.34	4195.51	
部门职能概述	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权益保障、来访接待、走访慰问等事务性工作。					
年度工作任务	面向全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做好日常信访接待、权益保障、政策解答、法律服务和困难帮扶工作。承担完成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日常住房补贴、医疗等保障工作，经办2026年度退役军人关系接转、档案移交；完成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信息化管理、接收安置、管理服务、退役金管理、社保待遇管理、独生子女费及其他待遇管理等工作 and 相应的安置及管理服务工作。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特定目标类	602.61	用于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就业创业及权益保障等日常运行工作经费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补贴	特定目标类	2664.85	用于支付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生育保险及住房补贴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目标1：面向全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做好日常信访接待、权益保障、政策解答、法律服务和困难帮扶工作。目标2：完成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日常住房补贴、医疗等保障工作。		目标1：落实好年度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积极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证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目标2：完成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信息化管理、接收安置、管理服务、退役金管理、社保待遇管理、独生子女费及其他待遇管理等工作 and 相应的安置及管理服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障及生育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长期目标1：	面向全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做好日常信访接待、权益保障、政策解答、法律服务和困难帮扶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人数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表1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6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长期目标2:	完成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日常住房补贴、医疗等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全年12个月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医保及生育保险，不发生断缴、少缴现象。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干部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主择业安置制度的吸引力，健全完善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覆盖率达到100%。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政策要求，社会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到位，住房补贴及时发放到位，让军转干部满意。转业干部满意率95%以上。	≥90%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1:	落实好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任务，积极开展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培训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宣传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保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证退役军人群体整体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人数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按年度方案确定	按年度方案确定	按年度方案确定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年度目标2:	目标2：完成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信息化管理、接收安置、管理服务、退役金管理、社保待遇管理、独生子女费及其他待遇管理等工作和相应的安置及管理服务。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障及生育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全年12个月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医保及生育保险，不发生断缴、少缴现象。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主择业安置制度的吸引力，健全完善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覆盖率达到100%。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政策要求，社会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到位，住房补贴及时发放到位，让军转干部满意。转业干部满意率90%以上。	≥90%	≥90%	≥90%	工作计划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6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6170T000000130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童心		联系电话	8263255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1、退役军人部发《关于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与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 2、《关于加快全省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3、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机制 4、全市系统常态化联系军转干部工作方案 5、《关于做好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期间军队转业干部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履行为军转干部提供培训与服务职能。				
项目实施方案	承担完成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日常住房补贴、医疗等保障工作。面向全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做好日常信访接待、权益保障、政策解答、法律服务和困难帮扶工作。				
项目总预算	602.61		项目当年预算	602.6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5年预算数372.93万元，2024年预算数446.08万元。2026年预算602.61万元，较上年增加229.68万元，主要原因为2025年年终追加上级转移支付专项资金261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2.6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2.6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41.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261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项目运转经费	办公费	399.41	按历年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水平测算。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派遣人员经费	劳务费	85	按历年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水平测算。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电费	电费	80	凯旋大厦电费按每月7.1万计算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水费	水费	8	凯旋大厦水费按每月0.67万计算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5.2	购置档案室除湿机2万元，国产打印机0.7万元、国产笔记本0.9万元，饮水机1.8万元。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6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培训费	培训费	20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预计200人，每人每天培训费定额450元，培训时间2天。教师课酬预计2万元。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印刷费	印刷费	5	按历年相关工作经费支出水平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除湿机		1		2			
国产打印机		1		0.7			
国产笔记本		1		0.7			
办公区域饮水机		1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退役安置工作		面向全市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做好日常信访接待、权益保障、政策解答、法律服务和困难帮扶工作。承担完成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日常住房补贴、医疗等保障工作，经办2026年度退役军人关系接转、档案移交；完成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工作信息化管理、接收安置、管理服务、退役金管理、社保待遇管理、独生子女费及其他待遇管理等工作 and 相应的安置及管理服务工作。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退役军人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按工作方案确定	绩效目标		
			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人数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工作计划		
		质量指标	日常待遇保障政策解答准确率	100%	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退役军人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军人服务人数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走访慰问退役军人	按工作方案确定	按工作方案确定	按工作方案确定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日常待遇保障政策解答准确率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退役军人节日走访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率	≥90%	≥90%	≥95%	工作计划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6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及住房补贴		项目编码	42010026170T00000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童心		联系电话	8263255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黄孝河路69-71号		邮政编码	430014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6		终止年度	2026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武汉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办法》和《武汉市职工住房分配货币化实施办法》、《武汉市行政事业单位核定发放职工住房补贴实施细则》；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未被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聘用期间，按照《武汉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统一参加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享受住房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保及生育保险、住房补贴相关经费				
项目总预算	2664.85		项目当年预算	2664.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预算数2238.22万元，2025年预算数2664.85万元，2026年预算较2025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664.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64.8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664.8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及住房补贴	支付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及住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64.85	支付全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生育保险和10人一次性住房补贴，市财政承担30%，各区承担70%。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单位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6年1月26日

单位：万元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补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将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的医疗保障及生育保险待遇落实到位。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补贴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全覆盖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全年12个月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医保及生育保险，不发生断缴、少缴现象。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主择业安置制度的吸引力，健全完善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覆盖率达到100%。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按政策要求，社会保障待遇及时足额到位，住房补贴及时发放到位，让军转干部满意。转业干部满意率90%以上。	≥90%	工作计划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补贴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人数全覆盖	100%	100%	100%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全年12个月每月按时足额缴纳医保及生育保险，不发生断缴、少缴现象。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主择业安置制度的吸引力，健全完善保障体系，对符合条件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保障覆盖率达到100%。	100%	100%	100%	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满意率	≥90%	≥90%	≥90%	工作计划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余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517.3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321.88 万元，增加 7.7%，主要原因是年终追加军转干部转移支付资金 261 万元。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4,517.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56.39 万元，占 94.2%；上年结余结转 261 万元，占 5.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4,517.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93 万元，占 27.6%；项目支出 3,267.46 万元，占 7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517.3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4,256.3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61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9.0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2.3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56.3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4,256.3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60.88万元，增加1.5%，主要原因是较2025年在职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1,249.93万元，占27.6%，其中：人员经费1,117.86万元、公用经费132.07万元；项目支出3,267.46万元，占72.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8.2万元，较2025年预算减少61.81万元，下降36.3%，主要是退休人员及公用经费较上年有所压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9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1万元，上升18.9%，主要是较2025年在职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34.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12.5万元，上升56.8%，主要是2026年当年退休职工单位做实年金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2,925.8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261万元，上升9.8%，

主要是 2025 年年终追加军转干部转移支付资金，结转至 2026 年继续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41.6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31.32 万元，下降 11.7%，主要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对项目经费进行了压减。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94.91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99.85 万元，上升 14.4%，主要是较 2025 年在职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5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上升 28.2%，主要是较 2025 年在职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4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6 万元，上升 11.1%，主要是较 2025 年在职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72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 万元，上升 16.1%，主要是较 2025 年在职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7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1 万元，上升 16.7%，主要是较 2025 年在职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3.95万元，比2025年预算增加3.43万元，上升32.6%，主要是较2025年在职人员人数有所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1.37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0.87万元，下降3.9%，主要较2025年符合发放住房补贴条件的人数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249.9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117.86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1,011.8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06.03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132.07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1.47万元，较2025年无增减。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 万元), 较 2025 年无增减。

3. 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 较 2025 年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6 年项目支出 3,267.4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3,006.46 万元, 结转结余 261 万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武汉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医疗保险及生育保险、住房补贴 2,664.85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武汉市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住房补贴、医保生育保险费。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运行经费 602.61 万元, 其中包含结转结余资金 261 万元, 主要用于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相关支出, 做好全市退役军人的日常信访接待、就业创业等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2.1 万元, 比上年度增加 2.1 万元, 增长 100.0%, 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陈旧, 更新办公电脑及饮水

机等设备。其中：货物 2.1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6 年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四)委托业务费预算情况

2026 年未编制委托业务费预算支出。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2025 年增加国有资产 4.8 万元，主要为：新增无形资产。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6 年，项目预算支出 4,517.39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2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5 年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 反映军队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

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